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2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621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21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「
道路交通管理處
罰條例」第7條之1、第63條、第63條之2，行政院定自113
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0076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交通部說明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訊息同步公告於本市e路平安網/最新訊息(網址：
<http://traffic.dces.tyc.edu.tw/>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
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7/03
12:24:44
交換章

